

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

特教班司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臺中市政府 112 年 2 月 1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13247 號辦理行政助理甄選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、基本資格

- 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且能支援校園安全警衛、學生上下學交通指揮及花木澆水、衛生維護、校園環境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- 2、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3、具有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學歷或識字、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車輛紀錄相關表格，並具備應對能力且能配合學校行事加班者。

(二)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兩週工時最高為 84 小時，能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加班，適時調整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段駕駛交通車(廂型車)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車(繫安全帶及固定帶)。支援下列工作並於校園待命。
- (二) 校園安全巡視、師生校內安全維護，放學後依規定將各棟樓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燈之控管，並按時巡視校園。(依本校警衛執行勤務要點)
- (三) 協助交通指揮、維護師生、家長安全及放學後郵件簽收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
- (四) 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，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。
- (五) 消防安全系統、電源安全系統、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- (六) 支援修繕及修剪校園花木、環境整理，及校門口週邊花圃（花台）澆

水。

- (七) 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- (八) 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。其他突發性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。
- (九) 門禁管制、校園安全巡視、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導護工作、來賓接待、通報及導引、偶發事件處理、簽收包裹信件、警報系統設定與解除、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、環境整理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- (十) 甲方若有業務需要，可要求乙方加班，並依相關規定給乙方費用。
- (十一) 其他依「台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 薪資採按月計支約每月新臺幣 27,400 元。
- (三) 年終獎金依政府預算，若預算不足將不予發放。
- (四) 甲方不提供乙方膳食及住宿，如遇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約僱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為 112 年 5 月 15 日起一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為初聘，初聘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若本校有需求及上級單位指示再辦理時，則另案辦理之。
- (二) 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三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值勤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甲方因進用兵役替

代役一駐校警衛，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
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
(八) 其他依法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6：
00 止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至本校總務處或警衛室（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
段 568 號，電話：04-26813704 轉 803）。

※不接受通信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九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（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，影本本校留
存）。

(二) 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（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，影本本校留
存）。

(三)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3 張（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
表）。

(四) 報名表乙份。

(五) 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乙份。

(六) 切結書。

(七) 簡要自傳（需自行用手書寫）。

※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3 月 20 日（上午 10 點書面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行面試）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1. 書面資格審查；2. 面試；3. 實務操作。

十三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（依序遞補），由學校另行通知簽訂約僱契
約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訊息及臺中市教育局網路中心網站公告

十五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 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 錄取人員於到職一週內需繳交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特教班司機工作願擔保

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
權

此致

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